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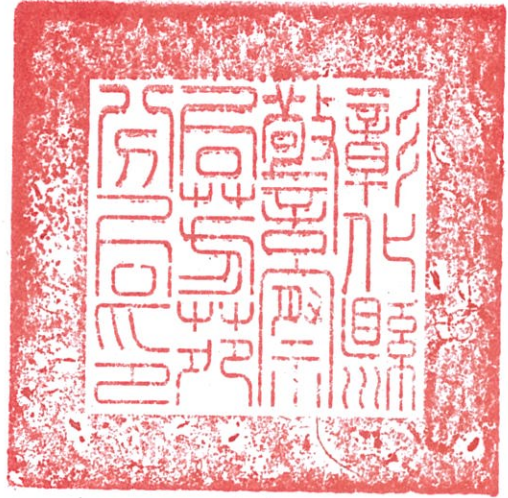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芳警分五字第113001423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賴○碩等16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於舉發機關留存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裁決(監理)機關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洪秋賢